

拉萨市公安局八廓古城分局 2026 年度辅警服装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54010026210200007631



采 购 人：拉萨市公安局八廓古城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志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8 月



拉萨市公安局八廓古城分局 2026 年度辅警服装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54010026210200007631



采 购 人：拉萨市公安局八廓古城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志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6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注	6
二、投 标 须 知	11
1. 总则	11
1.1 项目概况	1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1
1.3 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要求	11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1
1.5 费用承担	11
1.6 保密	11
1.7 语言文字	11
1.8 计量单位	12
1.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1.10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2
1.12 踏勘现场	12
1.13 投标预备会	12
1.14 分 包	12
1.15 偏离	12
2. 招标文件	1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
3. 投标文件	1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
3.2 投标报价	14
3.3 投标有效期	14
3.4 投标保证金	15
3.5 备选投标方案	15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3.7 证明投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6
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4.1 投标方式	17
4.2 投标截止	1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5. 开标	1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8
5.2 开标程序	18
6. 评标	18
6.1 资格审查	18
6.2 评标委员会组建	19
6.3 评标原则	19
6.4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19
7.1 定标方式	19
7.2 中标通知	19
7.3 履约担保	20
7.4 签订合同	2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
8.1 重新招标	20



8.2 不再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1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1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1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1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1
9.5 质疑和投诉.....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三、政府采购政策.....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	34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5
三、评标办法.....	3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43
第五章 技术文件.....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一、投 标 函.....	74
二、开标一览表.....	76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7
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78
五、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79
六、项目投标报价明细表.....	80
七、技术条款偏离表.....	81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82
九、资格审查资料.....	83
十、项目实施方案.....	89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90
十二、质量保证方案.....	91
十三、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92
十四、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	93
十五、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拉萨市公安局八廓古城分局 2026 年度辅警服装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xiza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 09 时 5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54010026210200007631

项目名称：拉萨市公安局八廓古城分局 2026 年度辅警服装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942100.00 元

采购需求：辅警服装采购，具体详见第五章技术文件。

交货期：15 天

交货地点：拉萨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合同履行期限：15 天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2.2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涉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3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 2.4 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 2.5 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2.6 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123 号）规定，落实支持绿色、环保包装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xizang.gov.cn/>）

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09 时 5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xizang.gov.cn/>）

下载。（在线提交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网上开标）、电子评标（网上评标）。

请使用投标客户端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五、公告期限及发布媒介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本公告同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企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中；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可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访问应保持在线状态；

2、请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页面打印出来签字，并制作成

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3、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保单提交(具体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提示为准)。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逾期上传或不按要求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若因上传错误在评审时候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6、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进行单位注册、完善资料等工作，并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要求办理CA(数字证书)，以便完成获取招标文件、投标等相关操作。各项操作及规范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其交易平台(系统)要求为准，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http://ggzy.xizang.gov.cn/fwzx1x/33175.jhtml>)进行咨询。

7、本项目各项公告均在以上媒介发布。因在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无法得知各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和联系方式，故本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无法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请各潜在

投标人及时关注公告发布媒介等相关平台，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8、根据《拉萨市人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采贷）工作实施方案》（拉政办发[2024]25号），中标（成交）供应商有融资贷款业务需求的，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申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贷款。

9、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本项目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拉萨市公安局八廓古城分局

地 址：拉萨市城关区八廓西街1号

联 系 人：谷先生

联系电话：182891819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藏志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拉萨市城西区当巴社区北京西路 80 号顺通城市花园 6 栋 2 号

联系方式：唐胤凯， 186890091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胤凯， 18689009195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注 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拉萨市公安局八廓古城分局 地址：拉萨市城关区八廓西街1号 联系方式：谷先生 1828918191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藏志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城西区当巴社区北京西路80号顺通城市花园6栋2号 联系方式：唐胤凯，18689009195
1.1.4	项目名称	拉萨市公安局八廓古城分局2026年度辅警服装采购项目
1.1.5	▲交货地点	拉萨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从辅警被装及装备经费中列支。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辅警服装采购，具体详见第五章技术文件
1.3.2	▲核心产品	冬执勤服（勤务款）
1.3.3	▲交货期	15天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和政策； 2.2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涉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3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2.4 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2.5 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6 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123号）规定，落实支持绿色、环保包装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10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是、否）
1.11	▲是否为专门面	否（是、否）

	向中小企业采购	
1.12	踏勘现场	☐ 组织 ☒ 不组织
1.13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4	▲分 包	☒ 不允许
1.15	▲偏 离	☒ 允许，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评分细则要求。 ☐ 不允许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开标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至西藏志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开标前 15 日，不足 15 日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开标时间顺延。
2.2.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补遗（如果有）
2.3.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开标前 15 日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3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31 日 09 时 50 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保单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38000.00 元（大写：叁万捌仟元整） 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保函》按提示办理。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4.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及签字、盖章要求	<p>各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各投标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开标时，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定义：</p> <p>2.1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的投标文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并加密后完成上传（或将签字页先进行签字、盖章、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p>3.1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p> <p>3.2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p> <p>4.1 签字、盖章位置及要求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规定。</p> <p>4.2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之处应当使用单位电子公章进行签字、盖章（或将签字页先进行签字、盖章、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p>

		标文件)。涉及到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 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4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合法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西藏自治区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代表确定方式:由采购单位委派。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单位:3家
7.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参考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相关规定的1.5%向中标人收取,中标通知书发出时,中标人应支付此项目费用给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壹份纸质版投标文件交于采购代理机构。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 不设最高限价 ☒ 设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贰仟壹佰元整(1942100.00元) 总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总体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次招标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出席开标会。		
3.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人的情况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4. 知识产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本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2、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所有。		
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技术方案及设备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7.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 实质性条款：招标文件中加“▲”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①招标文件如有变更，将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公告，请各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经常访问以便及时获取信息，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③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格式、时间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项目的质疑。 联系部门：西藏志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胤凯 联系电话：18689009195 通信地址：拉萨市城西区当巴社区北京西路 80 号顺通城市花园 6 栋 2 号
▲④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合同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合同签订后，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代理机构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⑤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验收标准：项目履约验收须执行《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号）及有关法律法规与相关规定。

▲⑥财务状况、类似项目、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近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指2025年。成立不足1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三年，指2023年7月1日起至今。

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三年，指2023年1月1日起至今。

10. 政策功能

①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涉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③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④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⑤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⑥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123号）规定，落实支持绿色、环保包装政策。

⑦本项目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二、投 标 须 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5 交货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需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

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1.1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4 分 包

不允许

1.15 偏离

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格式
- (5) 技术文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

- (1) 投 标 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 (6) 项目投标报价明细表
- (7) 技术条款偏离表



-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项目实施方案
- (11) 售后服务方案
- (12) 质量保证方案
- (1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14)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证件
- (15)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报价应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根据国家及西藏自治区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评审的价格，此价格应包含完成相应工作品目的所有工作内容。

3.2.3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地点详见须知前附表，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2.4 供应商如对报价有任何优惠和折扣，应包含在所报价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以接受。

3.2.5 投标报价为 3.2.3 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价格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



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最迟应当在中标公示发出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的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拒不缴纳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者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无效的证明材料的；

(4)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 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

3.6.2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3.6.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7 证明投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7.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3.7.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7.2.2 货物从甲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7.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7.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3.7.4 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3.7.5 技术偏离披露的原则性规定：

3.7.5.1 所有供应商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技术偏离，尤其是对技术负偏离均要进行披露。

3.7.5.2 如果供应商不能确定对某一事项是否构成技术偏离，则必须在技术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并注明“不能确定”字样，以供评标委员会参考。

3.7.5.3 一旦在评审过程中被发现存在技术偏离而供应商并未如实进行披露的，评标委员会有充分的权力视具体情形予以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评标规则扣分、在评标规则基础上增加扣分、在评标规则基础上加倍扣分或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3.7.6 招标文件需求中提出的技术规格仅为参考，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更优的（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

3.7.7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所专有，则该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并应说明调整的理由。对含差别歧视待遇的专有技术条款评标委员会不视为实质性要求。（本项

目不涉及)

3.7.8 为有助于供应商选择投标产品，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供应商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3.7.9 如有标明的专有技术、专利产品、特定品牌的字样只起说明作用，任何与其同等的技术均应被认为符合招标要求。

3.7.10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的设备、设施、材料及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本项目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

4.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方式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各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开标现场，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1.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定义：

2.1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的投标文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并加密后完成上传（或将签字页先进行签字、盖章、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 投标截止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4.3.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开标现场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2.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6. 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6.1.2 采购人将在评标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1.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1.2.2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2 评标委员会组建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项目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候选人其投标被接受。中标通知书将明确中标的范围和相应的中标价格，以及签订合同的时间、地点



等要求。

7.2.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示的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供应商。

7.2.4 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参考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相关规定的1.5%向中标人收取，中标通知书发出时，中标人应支付此项目费用给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壹份纸质版投标文件交于采购代理机构。

7.3 履约担保

7.3.1 以采购人要求为准，中标单位无条件执行。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应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少于3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供应商少于3个的或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



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

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 质疑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时，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须主动填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2. 凡两家或以上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有如下情况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 1) 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 2) 为同一股东控股的；
- 3) 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3. 本采购项目为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

4. 货物及相关的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5. 进口的货物必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的现货。（本项目不涉及）

6.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

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8. 特别说明：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重要设备或主要设备，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重要设备或主要设备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项目重要设备详见第五章技术文件招标货物清单说明。

▲2)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三、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审时将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但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支持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由省级及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评审时将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

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5、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相关采购政策

本项目严格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6、绿色包装政府采购政策

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落实支持绿色、环保包装政策。

◆7、本国产品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8、基础法律法规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3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视镜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2. 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审查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性 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证件为有效证件）等资格证明文件，确认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审查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由供应商承诺【注：按法律法规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不予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声誉。 2. 审查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由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①提供 2025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的，需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企业简介或相关承诺书。
	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材料，确认供应商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若为免税企业，提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因国家相关政策延期纳税或延

		期缴纳社保的企业需提供纳税开户证明或完税证明及企业员工社保在职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的书面声明。
	投标资格、企业经营权	投标资格、企业经营权有效，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或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足额按期缴纳。
	投标行为合法性及查询供	须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应商是否存在为失信被执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网页截图或提供企业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信用报告，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重
	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记
	失信行为等记录。	录以确定投标单位资格。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审查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符合性 检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一致
	联合体投标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的关联性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报价超过预算金额	投标人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供应商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是否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招标文件中加“▲”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要求。
	服务主体部分赠予	未发现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交货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特别说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三、评标办法

序号	评审项	权重	评标办法
一	报价	30分	<p>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复审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满足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中小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或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p>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二	技术部分（60 分）		
1	技术参数响应	20	<p>完全满足第五章技术文件的要求的得 20 分，并要求提供检验报告，未提供检验报告或提供不对应的检验报告视为负偏离，每有一项负偏离或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法有效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文件要求的提供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佐证。</p>
2	项目实施方案	12	<p>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符合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目标和服务范围以及任务；②项目进度控制方案；③量体裁衣方案；④检验方案等。</p> <p>内容齐全得 12 分；缺 1 项扣 3 分；有缺陷/瑕疵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注：（1）.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的情形；（2）. 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细节错误之处。以下相同描述均按本注理解。</p>

3	售后服务方案	8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方案；②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配备；③售后服务承诺；④售后响应时间等。</p> <p>内容齐全得 8 分；缺 1 项扣 2 分；有缺陷/瑕疵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1）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的情形；（2）. 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细节错误之处。以下相同描述均按本注理解。</p>
4	质量保证方案	8	<p>提供完善的质量保证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措施；②退换维修措施；③包装运输方案；④应急服务方案等。</p> <p>以上内容齐全得 8 分；缺 1 项扣 2 分；有缺陷/瑕疵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1）.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的情形；（2）. 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细节错误之处。以下相同描述均按本注理解。</p>
5	专业技术设备	12	<p>1、生产设备（6 分）</p> <p>投标人需提供服装制造商生产所需设备【包含：自动裁床系统（裁剪机、铺布机）、高台机、四柱液压裁断机、制模切绘机、自动衔棉机、智能吊挂流水生产线、完整的衬衣定型设备、电脑开袋机、电脑花样缝纫机、四合扣自动送料铆合机】；全部满足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说明：投标人需提供服装制造商相对应的完整设备图片和相对应的设备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计分。</p> <p>2、检测设备（6 分）</p> <p>投标人需提供服装制造商自有检测设备【包含：织物静水压仪、恒温水浴振荡器、pH 值测试仪、织物甲醛测试仪、熨烫升华色牢度仪、织物沾水度测定仪、电子天平、耐洗色牢度仪、汗渍色牢度仪+烘箱、点对点电阻测试仪；全部满足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说明：投标人需提供服装制造商相对应的完整设备图片和相对应的设备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计分。</p>
三	商务部分（10 分）		
1	项目业绩	10	<p>投标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计 10 分。</p> <p>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扫描件不清晰则不得分。</p>



1、评标机构

1.1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专家从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评标纪律

2.1 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应严格遵守评标活动“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自律，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2.2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不得向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泄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2.4 评标过程中，不允许任何人把投标文件及其汇总材料带出评标会场，完成评标后所有材料如数交还。

2.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不得随意进入评标会场。

3、评标原则及程序

本项目按下列步骤进行评标：

3.1 评审准备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评标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3.1.1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1.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3.2 资格审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注意事项”规定的有关证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资格评审内容及以下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1) 经过上一年度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符合要求；

(3) 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

和诉讼记录；

(4) 符合资格审查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说明：如果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三证合一，可提供合成后的证件。

3.3 符合性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成员要认真审阅投标书，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补正。

3.3.2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3.3.3 评委会要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由评委会决定是否接受其投标。

3.3.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成果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不符合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

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4.2 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对响应报价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3.4.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5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打分法。

3.5.1 评标的基本方式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客观比较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及应答的情况，按照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对供应商评分，并按照供应商得分高低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总分并列时，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时，报价评分得分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总分、技术部分、报价得分均相同时通过抽签确定排名顺序。

统分原则：

（1）评委应首先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写出书面意见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

（2）除投标报价评分外，其余部分由各评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3）单项统分原则：计算评委评审打分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该项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统分办法：计算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评标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评标委员会评分时，应遵守下列规则

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审查、评审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并写出书面审查和评审意见。

4.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4.3 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5 本次评标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最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优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最终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

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他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



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做、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 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技术文件

辅警服装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价	合计	备注
1	常服	578套	<p>款式按公安部发布的《辅警服装 常服》（试用稿）标准执行。</p> <p>一、面料要求：涤粘仿毛哔叽：</p> <p>1. 线密度（tex）：经纱：15×2（±5%）；纬纱：30（±5%）</p> <p>2. 纤维含量（%）：涤纶：80（±5） 粘胶纤维：20（±5）</p> <p>3. 织物组织：2/2 右斜</p> <p>4. 全幅宽（m）：≥1.48</p> <p>5. 密度（根/10cm）：经向：380±15；纬向：330±15</p> <p>6. 断裂强力（N）：经向≥900；纬向≥700</p> <p>7. 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1.5~+1.0；纬向：-1.5~+1.0</p> <p>8. 干热尺寸变化率（%）：经向：-1.5~+1.0；纬向：-1.5~+1.0</p> <p>9. 单位面积质量（g/m²）：230±15</p> <p>10. 总折痕回复角（度）：洗前≥230</p> <p>11. 起毛起球（级）：≥4</p> <p>12. 摩擦电荷面密度（uC/m²）：洗涤10次后≤4.0</p> <p>13. 耐光色牢度（级）：≥5；耐皂洗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3-4；耐干摩擦色牢度（级）：≥3-4；耐湿摩擦色牢度（级）：≥2-3；耐酸汗渍色牢度（级）：变色≥4-5，沾色≥4；耐碱汗渍色牢度（级）：变色≥4-5，沾色≥4；耐热压色牢度（级）：干压变色≥4-5，潮压沾色≥4；耐水色牢度（级）：变色≥3，沾色≥3</p> <p>14. pH值：4.0~8.5</p> <p>15. 甲醛含量（mg/kg）：≤75</p> <p>16.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20</p> <p>17. 异味：无</p> <p>二、防静电弹力涤丝绸：</p> <p>1. 织物组织：1/2 右斜</p> <p>2. 纤维含量（%）：聚酯纤维 99（±5）导电纤维 1（>0）</p> <p>3. 纱支（线密度）（D）：经纱 1：50（±5%），经纱 2：20（±5%），纬纱：75（±5%）</p> <p>4. 有效幅宽（m）：≥1.48</p> <p>5. 单位面积质量（g/m²）：≥79</p> <p>6. 密度（根/10cm）：经向：750±10；纬向：370±10</p> <p>7. 断裂强力（N）：经向≥700；纬向≥500</p> <p>8. 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1.0~2.0，纬向：1.0~3.0</p> <p>9. 接缝滑移（cm）：经向≤0.6，纬向≤0.6</p> <p>10. pH值：4.0~8.5</p> <p>11. 电荷面密度（uC/m²）：初始≤5.0 洗15次后：≤5.0</p>			

			<p>12.耐皂洗色牢度（级）：原样变色≥3-4，涤布沾色≥3-4；耐干摩擦色牢度（级）：≥3-4；耐湿摩擦色牢度（级）：≥3</p> <p>注：投标时需提供合法有效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需包含以上项目，检测报告判定（检验）依据：《辅警服装 常服》（试用稿）、《辅警服装材料 涤粘仿毛哗叽》（试用稿）。</p> <p>三、成品技术要求：</p> <p>1.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材料外观、裁片纱向、敷衬、缝制、标志、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PH值、甲醛含量。需符合《辅警服装 常服》（试用稿）的规定。</p> <p>注：投标时需提供合法有效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需包含以上项目，检测报告判定（检验）依据：《辅警服装 男常服》（试用稿）。</p>			
2	长袖制式衬衣（勤务款）	578 件	<p>款式按公安部发布的《辅警服装 勤务长袖制式衬衣》标准执行。</p> <p>一、面料：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p> <p>1.线密度（dtex）：经纱：315（±5%）；纬纱：288（±5%）</p> <p>2.纤维含量（%）：聚酯纤维>99 含导电纤维</p> <p>3.织物组织：平纹</p> <p>4.全幅宽（m）：≥1.44</p> <p>5.密度（根/10cm）：经向：265±10；纬向：215±10</p> <p>6.断裂强力（N）：经向：≥700；纬向：≥400</p> <p>7.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1.5~+1.0；纬向：-1.5~+1.0</p> <p>8.单位面积质量（g/m²）：160±10</p> <p>9.总折痕回复角（度）：≥230</p> <p>10.起毛起球（级）：≥4</p> <p>11.定力伸长率（%）：纬向：≥12</p> <p>12.定力弹性回复率（%）：纬向：≥90</p> <p>13.洗后外观平整度（级）：≥3</p> <p>14.勾丝（级）：经向≥3；纬向≥3</p> <p>15.透气性（mm/s）：≥300</p> <p>16.摩擦电荷面密度（uC/m²）：≤3.0</p> <p>17.防紫外线性能：UPF≥30，T（UVA）AV（%）<5</p> <p>18.滴水扩散时间（s）：洗前≤5，洗后≤5</p> <p>19.干燥速率（g/h）：洗前≥0.2，洗后≥0.2</p> <p>20.芯吸高度（mm）：洗前：经向≥100；纬向≥90；洗后：经向≥100；纬向≥90</p> <p>21.耐光色牢度（级）：≥5；耐光、汗复合色牢度（级）：酸性≥4，碱性≥4；耐皂洗色牢度（级）：变色≥4-5，沾色≥4-5；耐干摩擦色牢度（级）：≥4；耐湿摩擦色牢度（级）：≥4；耐酸汗渍色牢度（级）：变色≥4-5，沾色≥4-5；耐碱汗渍色牢度（级）：变色≥4-5，沾色≥4-5；耐热压色牢度（级）：变色≥4-5，沾色≥4-5；耐水色牢度（级）：变色≥3，沾色≥3</p> <p>22.pH 值：4.0~8.5</p> <p>23.甲醛含量（mg/kg）：≤75</p> <p>24.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20</p> <p>25.异味：无</p> <p>二、涤纶网眼布：</p> <p>26.纤维含量（%）：聚酯纤维：100</p> <p>27.单位面积质量（g/m²）：60±5</p> <p>28.顶破强力（N）：≥120</p> <p>29.耐皂洗色牢度（级）：变色≥3-4，沾色≥3-4；耐酸汗渍色牢度（级）：变色≥3-4，沾色≥3-4；耐碱</p>			

			<p>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geq 3-4$, 沾色$\geq 3-4$; 耐干摩擦色牢度(级): $\geq 3-4$; 耐湿摩擦色牢度(级): $\geq 3-4$</p> <p>三、单向导湿双面薄针织布:</p> <p>30. 纤维含量(%): 聚酯纤维: 100</p> <p>31. 线密度(dtex): 表纱: $83.3(\pm 5\%)$, 里纱: $55.5(\pm 5\%)$</p> <p>32. 织物组织: 双面网眼结构</p> <p>33. 平方米干燥重量(g/m^2): 140 ± 10</p> <p>34. 起球(级): ≥ 4</p> <p>35. 水洗后扭曲率(%): ≤ 2</p> <p>36. 水洗尺寸变化率(%): 直向: ≥ -3.0, 横向: $-3.0 \sim 1.5$</p> <p>37. 滴水扩散时间(s): 洗前≤ 2, 洗后≤ 2</p> <p>38. 芯吸高度(mm): 洗前: 纵向≥ 150, 横向≥ 150; 洗后: 纵向≥ 150, 横向≥ 150</p> <p>39. 干燥速率(g/h): 洗前≥ 0.20, 洗后≥ 0.20</p> <p>40. pH 值: $4.0 \sim 8.5$</p> <p>41. 甲醛含量(mg/kg): ≤ 75</p> <p>42. 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 ≤ 20</p> <p>注: 投标时需提供合法有效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检测内容需包含以上项目, 检测报告判定(检验)依据: 《辅警服装 勤务长袖制式衬衣》(试用稿)、《辅警服装材料 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试用稿)。</p> <p>四、成品技术要求:</p> <p>1、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材料外观、裁片纱向、敷衬、缝制、标志、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成品水洗尺寸变化率、洗后外观质量、PH 值、甲醛含量。需符合《辅警服装 勤务长袖制式衬衣》(试用稿)的规定。</p> <p>注: 投标时需提供合法有效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检测内容需包含以上项目, 检测报告判定(检验)依据: 《辅警服装 勤务长袖制式衬衣》(试用稿)。</p>			
3	单裤 (勤务款)	578 条	<p>款式按公安部发布的《辅警服装 勤务单裤》(试用稿)标准执行。</p> <p>一、面料要求: 复合聚酯四面弹力平纹布:</p> <p>1. 线密度: 经纱(dtex): $167 \pm 5\%$; 纬纱 1(dtex): $167 \pm 5\%$ 纬纱 2(tex): $18.45 \pm 5\%$</p> <p>2. 纤维含量(%): 复合聚酯弹性纤维 $82(\pm 5)$ 莱赛尔 $18(\pm 5)$</p> <p>3. 织物组织: 平纹</p> <p>4. 幅宽(m): ≥ 1.42</p> <p>5. 密度(根/10cm): 经向: $345(\pm 15)$; 纬向: $260(\pm 15)$</p> <p>6. 断裂强力(N): 经向≥ 700; 纬向≥ 300</p> <p>7. 撕破强力(N): 经向≥ 80; 纬向≥ 60</p> <p>8. 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2.0 \sim +1.0$; 纬向: $-2.0 \sim +1.0$</p> <p>9. 干热尺寸变化率(%): 经向: $-2.0 \sim +1.0$; 纬向: $-2.0 \sim +1.0$</p> <p>10. 单位面积质量(g/m^2): 150 ± 10</p> <p>11. 起毛起球(级): ≥ 4</p> <p>12. 定力伸长率(%): 经向≥ 10 纬向≥ 12</p> <p>13. 定力弹性回复率(%): 经向≥ 85 纬向≥ 85</p> <p>14. 洗后外观平整度(级): 洗涤 5 次后≥ 2.5</p> <p>15. 透气率(mm/s): ≥ 200</p> <p>16. 滴水扩散时间(s): 洗前≤ 5 洗后≤ 5</p> <p>17. 干燥速率(g/h): 洗前≥ 0.20 洗后≥ 0.20</p>			

			<p>18. 芯吸高度 (mm)：洗前：经向≥ 80；纬向≥ 80；洗后：经向≥ 80；纬向≥ 80</p> <p>19. 耐水色牢度 (级)：变色≥ 3，沾色≥ 3；耐酸汗渍色牢度 (级)：变色≥ 4，沾色≥ 4；耐碱汗渍色牢度 (级)：变色≥ 4，沾色≥ 4；耐干摩擦色牢度 (级)：≥ 4；耐湿摩擦色牢度 (级)：≥ 3；耐皂洗色牢度 (级)：变色≥ 4，沾色≥ 3；耐光色牢度 (级)：≥ 5；耐光、汗复合色牢度 (级)：酸性≥ 4，碱性≥ 4</p> <p>20. 甲醛含量 (mg/kg)：≤ 75</p> <p>21. pH 值：4.0~8.5</p> <p>22.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mg/kg)：≤ 20</p> <p>注：投标时需提供合法有效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需包含以上项目，检测报告判定（检验）依据：《辅警服装 勤务单裤》（试用稿）、《辅警服装材料 复合聚酯四面弹力平纹布》（试用稿）。</p> <p>二、成品技术要求：</p> <p>1、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材料外观、裁片纱向、敷衬、缝制、标志、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异味。需符合《辅警服装 勤务单裤》（试用稿）的规定。</p> <p>注：投标时需提供合法有效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需包含以上项目，检测报告判定（检验）依据：《辅警服装 勤务单裤》（试用稿）。</p>			
4	春秋执勤服（勤务款）	578 套	<p>款式按公安部发布的《辅警服装 勤务春秋执勤服》（试用稿）标准执行。</p> <p>一、面料要求：棉涤纬弹加厚斜纹布：</p> <p>1. 线密度：经纱 (tex)：37 ($\pm 5\%$)；纬纱 (dtex)：330 ($\pm 5\%$)</p> <p>2. 纤维含量 (%)：棉≥ 52</p> <p>3. 织物组织：2/1 左斜</p> <p>4. 全幅宽 (m)：≥ 1.42</p> <p>5. 密度 (根/10cm)：经向：340± 20；纬向：240± 20</p> <p>6. 断裂强力 (N)：经向≥ 750；纬向≥ 650</p> <p>7. 撕破强力 (N)：经向≥ 20；纬向≥ 40</p> <p>8. 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2.0~+1.0；纬向：-2.0~+1.0</p> <p>9. 单位面积质量 (g/m²)：240± 10</p> <p>10. 总折痕回复角 (度)：≥ 200</p> <p>11. 起毛起球 (级)：≥ 4</p> <p>12. 弯曲长度 (cm)：经向：2.5± 0.5；纬向：1.7± 0.5</p> <p>13. 定力伸长率 (%)：纬向≥ 10</p> <p>14. 定力弹性回复率 (%)：纬向≥ 85</p> <p>15. 耐光色牢度 (级)：≥ 5；耐皂洗色牢度 (级)：变色≥ 4，沾色$\geq 3-4$；耐干摩擦色牢度 (级)：$\geq 3-4$；耐湿摩擦色牢度 (级)：≥ 3；耐热压色牢度 (级)：干压变色≥ 4，潮压沾色$\geq 3-4$；耐水色牢度 (级)：变色≥ 3，沾色≥ 3；耐刷洗色牢度 (级)：变色≥ 3</p> <p>16. pH 值：4.0~8.5</p> <p>17. 甲醛含量 (mg/kg)：≤ 75</p> <p>18.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mg/kg)：≤ 20</p> <p>19. 异味：无</p> <p>注：投标时需提供合法有效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需包含以上项目，检测报告判定（检验）依据：《辅警服装 春秋作训服/勤务春秋执勤服》（试用稿）、《辅警服装材料 棉涤纬弹加厚斜纹布》（试用稿）。</p> <p>二、成品技术要求：</p> <p>1、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材料外</p>			

			<p>观、裁片纱向、敷衬、缝制、标志、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成品水洗尺寸变化率、洗后外观质量、PH值、甲醛含量。需符合《辅警服装 勤务春秋执勤服》（试用稿）的规定。</p> <p>注：投标时需提供合法有效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需包含以上项目，检测报告判定（检验）依据：《辅警服装 春秋作训服/勤务春秋执勤服》（试用稿）。</p>			
5	冬执勤服（勤务款）	578 套	<p>款式按公安部发布的《辅警服装 勤务冬执勤服》（试用稿）标准执行。</p> <p>一、面料要求：棉涤纬弹加厚斜纹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线密度:经纱 (tex) : 37 (±5%) ; 纬纱 (dtex) : 330 (±5%) 2. 纤维含量 (%) : 棉≥52 3. 织物组织:2/1 左斜 4. 全幅宽 (m) : ≥1.42 5. 密度 (根/10cm) : 经向: 340±20; 纬向: 240±20 6. 断裂强力 (N) : 经向≥750; 纬向≥650 7. 撕破强力 (N) : 经向≥20; 纬向≥40 8. 水洗尺寸变化率 (%) : 经向: -2.0~+1.0; 纬向: -2.0~+1.0 9. 单位面积质量 (g/m²) : 240±10 10. 总折痕回复角 (度) : ≥200 11. 起毛起球 (级) : ≥4 12. 弯曲长度 (cm) : 经向: 2.5±0.5; 纬向: 1.7±0.5 13. 定力伸长率 (%) : 纬向≥10 14. 定力弹性回复率 (%) : 纬向≥85 15. 耐光色牢度 (级) : ≥5; 耐皂洗色牢度 (级) : 变色≥4, 沾色≥3-4; 耐干摩擦色牢度 (级) : ≥3-4; 耐湿摩擦色牢度 (级) : ≥3; 耐热压色牢度 (级) : 干压变色≥4, 潮压沾色≥3-4; 耐水色牢度 (级) : 变色≥3, 沾色≥3; 耐刷洗色牢度 (级) : 变色≥3 16. pH 值: 4.0~8.5 17. 甲醛含量 (mg/kg) : ≤75 18.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mg/kg) : ≤20 19. 异味: 无 <p>二、春亚纺涂层面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 纤维含量 (%): 聚酯纤维 99.5 (±5) 复合纤维 0.5 (>0) 21. 单位面积质量 (g/m²) : 70±10 22. 断裂强力 (N) : 经向≥400; 纬向≥260 23. 水洗尺寸变化率 (%) : 经向: -2.5~2.5; 纬向: -2.5~2.5 24. 透湿量 (g/(m² · 24h)) : ≥5000 25. 电荷面密度/(uC/m²): 初始≤5.0 26. 起毛起球 (级) : ≥4 27. 耐光色牢度 (级) : ≥5; 耐皂洗色牢度 (级) : 变色≥4, 沾色≥3-4; 耐干摩擦色牢度 (级) : ≥4; 耐湿摩擦色牢度 (级) : ≥3-4; 耐酸汗渍色牢度 (级) : 变色≥4, 沾色≥3-4; 耐碱汗渍色牢度 (级) : 变色≥4, 沾色≥3-4; 耐热压色牢度 (级) : 变色≥4, 沾色≥3-4 <p>三、微细丙纶熔喷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8. 纤维含量 (%) : 丙纶 100 29. 单位面积质量 (g/m²) : 80 (-4~+8) 30. 保暖量 (clo) : ≥0.8 31. 断裂强力 (N) : 纵向≥2.8 32. 断裂伸长率 (%) : 纵向≥12.0 			

			<p>注：投标时需提供合法有效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需包含以上项目，检测报告判定（检验）依据：《辅警服装 冬作训服/勤务冬执勤服》（试用稿）、《辅警服装材料 棉涤纬弹加厚斜纹布》（试用稿）。</p> <p>四、成品技术要求：</p> <p>1、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材料外观、裁片纱向、敷衬、缝制、标志、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成品水洗尺寸变化率、洗后外观质量、PH值、甲醛含量。需符合《辅警服装 勤务春秋执勤服》（试用稿）的规定。</p> <p>注：投标时需提供合法有效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需包含以上项目，检测报告判定（检验）依据：《辅警服装 冬作训服/勤务冬执勤服》（试用稿）。</p>			
6	雨衣	578 套	<p>款式按公安部发布的《辅警服装 雨衣》（试用稿）标准执行。</p> <p>一、成品技术要求：</p> <p>1. 式样：辅警服装 雨衣样式应符合《辅警服装雨衣(试用稿)》图1要求。</p> <p>2. 号型与规格：辅警服装雨衣号型与规格应符合《辅警服装 雨衣(试用稿)》4.3要求。</p> <p>3. 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辅警服装雨衣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应符合《辅警服装雨衣(试用稿)》4.4.1、4.4.3要求。</p> <p>4. 材料外观：辅警服装 雨衣网眼布、涤纶缝纫线等材料外观应符合《辅警服装 雨衣(试用稿)》4.5要求。</p> <p>5. 裁片纱向：辅警服装雨衣裁片纱向应符合《辅警服装雨衣(试用稿)》4.6要求。</p> <p>6. 缝制：辅警服装 雨衣缝制应符合《辅警服装雨衣(试用稿)》4.7要求。</p> <p>7. 标志：辅警服装雨衣标志应符合《辅警服装 雨衣(试用稿)》4.8要求。</p> <p>8. 成品外观质量：辅警服装 雨衣成品外观质量应符合《辅警服装雨衣(试用稿)》4.9要求。</p> <p>9. 成品缝合部位耐静水压：5次水洗后，成品缝合部位耐静水压30kPa无渗透。</p> <p>10. PH值：4.0-8.5。</p> <p>11. 甲醛含量（mg/kg）：≤75。</p> <p>12. 异味：产品无异味。</p> <p>13. 拼接互染色牢度(级)：≥4。</p> <p>注：投标时需提供合法有效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需包含以上项目，检测报告判定（检验）依据：《辅警服装 雨衣》（试用稿）。</p>			
7	单皮鞋	578 双	<p>款式按公安部发布的《辅警鞋 男单皮鞋》（试用稿）标准执行。</p> <p>一、男单皮鞋成品技术要求：</p> <p>1、样式及结构、号型规格、感官质量、标识、内包装、鞋带规格、耐折性能、耐磨性能、帮底剥离强度、硬度、防滑性能、钉尖和断针要求、鞋带扯断力、鞋带抗松脱性能、甲醛（衬里纺织品）甲醛（帮面革、鞋里革、内垫皮革）、六价铬、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邻苯二甲酸酯、含氯苯酚、富马酸二甲酯、短链氯化石蜡、帮面革、鞋里革、内垫皮革材质鉴别。</p> <p>二、女单皮鞋成品技术要求：</p> <p>1、样式及结构、号型规格、感官质量、标识、内包装、鞋带规格、耐折性能、耐磨性能、帮底剥离强度、硬度、钉尖和断针要求、鞋带扯断力、鞋带抗松脱性能、</p>			

			甲醛(衬里纺织品)甲醛(帮面革、鞋里革、内垫皮革)、六价铬、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邻苯二甲酸酯、含氯苯酚、富马酸二甲酯、短链氯化石蜡、帮面革、鞋里革、内垫皮革材质鉴别。			
8	冬执勤靴(高寒区)	578 双	款式按公安部发布的《辅警鞋 冬执勤靴》(试用稿)标准执行。 一、成品技术要求: 1、样式及结构、号型规格、感官质量、标识、内包装、鞋带规格、低温老化后耐折性能、耐磨性能、硬度、防滑性能、湿热老化后感官质量、钉尖和断针要求、鞋带扯断力、鞋带抗松脱性能、拉链平拉强力、拉链上止强力、甲醛、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六价铬、邻苯二甲酸酯、含氯苯酚、富马酸二甲酯、短链氯化石蜡、帮面革、衬里毛皮、内垫毛皮材质鉴别、毛毡材料净干含毛量。			
9	作训鞋(布面)	578 双	款式按公安部发布的《辅警鞋 作训鞋》(试用稿)标准执行。 一、成品技术要求: 1、样式及结构、号型规格、感官质量、标识、内包装、鞋带规格、耐折性能、耐磨性能、湿热老化后感官质量、硬度、防滑性能、钉尖和断针要求、鞋带扯断力、鞋带抗松脱性能、甲醛、邻苯二甲酸酯、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含氯苯酚、富马酸二甲酯、短链氯化石蜡。			
10	雨靴	578 双	款式按公安部发布的《辅警鞋 雨靴》(试用稿)标准执行。			
11	帽徽(金属)	578 个	款式按公安部发布的《辅警服饰 金属帽徽》标准执行。 一、成品技术要求: 1. 样式结构、规格尺寸、颜色、产品标志、工艺、外观质量、(铬+镍)层厚度镀、耐盐雾腐蚀、螺钉抗拉强力。 注: 投标时需提供合法有效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检测内容需包含以上项目, 检测报告判定(检验)依据:《辅警服饰 金属帽徽》(试用稿)。			
12	领花(金属)	578 个	款式按公安部发布的《辅警服饰 金属领花》(试用稿)标准执行。 1. 样式结构、尺寸、颜色、产品标志、工艺、外观质量、(铬+镍)镀层厚度、耐盐雾腐蚀、螺钉抗拉强力。 注: 投标时需提供合法有效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检测内容需包含以上项目, 检测报告判定(检验)依据:《辅警服饰 金属领花》(试用稿)。			
13	胸徽(金属)	578 个	款式按公安部发布的《辅警服饰 金属胸徽》(试用稿)标准执行。 一、成品技术要求: 1、样式结构、尺寸、颜色、产品标志、工艺、外观质量、(铬+镍)镀层厚度、耐盐雾腐蚀、锁扣抗拉强力。 注: 投标时需提供合法有效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检测内容需包含以上项目, 检测报告判定(检验)依据:《辅警服饰 金属胸徽》(试用稿)。			
14	号牌(金属)	578 个	款式按公安部发布的《辅警服饰 金属号牌》(试用稿)标准执行。 一、成品技术要求: 1、样式结构、尺寸、颜色、产品标志、工艺、外观质量、(铬+镍)镀层厚度、耐盐雾腐蚀、锁扣抗拉强力。			

			注：投标时需提供合法有效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需包含以上项目，检测报告判定（检验）依据：《辅警服饰 金属号牌》（试用稿）。			
15	硬肩章	578 副	<p>款式按公安部发布的《辅警服饰 硬式肩章》（试用稿）标准执行。</p> <p>一、成品技术要求：</p> <p>1、样式结构、规格尺寸、颜色、产品标志、工艺、外观质量、弧形保型性能、热熔胶片粘合剥离强度、甲醛含量、金属辅警衔标识件（铬+镍）镀层厚度、金属辅警衔标识件耐盐雾腐蚀、耐摩擦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耐光色牢度。</p> <p>注：投标时需提供合法有效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需包含以上项目，检测报告判定（检验）依据：《辅警服饰 硬式肩章》（试用稿）。</p>			
16	软肩章	578 副	<p>款式按公安部发布的《辅警服饰 软式肩章》（试用稿）标准执行。</p> <p>一、成品技术要求：</p> <p>1、样式结构、规格尺寸、颜色、产品标志、工艺、外观质量、弧形保型性能、四件子母扣侧掀强力、热熔胶片粘合剥离强度、甲醛含量、耐摩擦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耐光色牢度。</p> <p>注：投标时需提供合法有效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需包含以上项目，检测报告判定（检验）依据：《辅警服饰 软式肩章》（试用稿）。</p>			
17	套肩章	578 副	<p>款式按公安部发布的《辅警服饰 套式肩章》（试用稿）标准执行。</p> <p>一、成品技术要求：</p> <p>1、样式结构、尺寸、颜色、产品标志、工艺、外观质量、水洗性能、甲醛含量、耐摩擦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耐光色牢度。</p> <p>注：投标时需提供合法有效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需包含以上项目，检测报告判定（检验）依据：《辅警服饰 套式肩章》（试用稿）。</p>			
18	帽徽（丝织）	578 个	<p>款式按公安部发布的《辅警服饰 丝织帽徽》（试用稿）标准执行。</p> <p>一、成品技术要求：</p> <p>1、样式结构、尺寸、颜色、工艺、外观质量、耐皂洗色牢度、耐光色牢度。需符合《辅警服饰 丝织帽徽》（试用稿）的规定。</p> <p>注：投标时需提供合法有效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需包含以上项目，检测报告判定（检验）依据：《辅警服饰 丝织帽徽》（试用稿）。</p>			
19	臂章	578 个	<p>款式按公安部发布的《辅警服饰 臂章》（试用稿）标准执行。</p> <p>一、成品技术要求：</p> <p>1、样式结构、规格尺寸、颜色、产品标志、工艺、外观质量、耐光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需符合《辅警服饰 臂章》（试用稿）的规定。</p> <p>注：投标时需提供合法有效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需包含以上项目，检测报告判定（检验）依据：《辅警服饰 臂章》（试用稿）。</p>			
20	胸徽（丝织）	578 个	<p>款式按公安部发布的《辅警服饰 丝织胸徽》（试用稿）标准执行。</p> <p>一、成品技术要求：</p> <p>1、样式结构、尺寸、颜色、工艺、外观质量、耐光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需符合《辅警服饰 丝织胸徽》（试用稿）的规定。</p>			

			注：投标时需提供合法有效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需包含以上项目，检测报告判定（检验）依据：《辅警服饰 丝织胸徽》（试用稿）。			
21	号牌 (丝织)	578 个	<p>款式按公安部发布的《辅警服饰 丝织号牌》（试用稿）标准执行。</p> <p>一、成品技术要求：</p> <p>1、样式结构、尺寸、颜色、工艺、外观质量、耐皂洗色牢度、耐光色牢度。需符合《辅警服饰 丝织帽徽》（试用稿）的规定。</p> <p>注：投标时需提供合法有效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需包含以上项目，检测报告判定（检验）依据：《辅警服饰 丝织号牌》（试用稿）。</p>			
22	领带	578 条	<p>款式按公安部发布的《辅警服饰 领带》（试行稿）标准执行。</p> <p>一、成品技术要求：</p> <p>1. 式样结构、规格尺寸、颜色、产品标志、工艺、外观质量、拉链拉头锁紧力、保险扣拉脱力、耐光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耐热压色牢度。</p> <p>注：投标时需提供合法有效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需包含以上项目，检测报告判定（检验）依据：《辅警服饰 领带》（试用稿）。</p>			
23	执勤腰带	578 条	<p>款式按公安部发布的《辅警服饰 执勤腰带》（试用稿）标准执行。</p> <p>一、成品技术要求：</p> <p>1、样式结构、规格尺寸、颜色、产品标志、工艺、外观质量、钎扣铜镀层厚度、钎扣镍镀+黑铬层厚度、带体耐光色牢度、钎扣耐盐雾腐蚀、钎扣与带体结合力、带体伸长比、保险开关按键耐用性、带体耐皂洗色牢度、带体耐摩擦色牢度。</p> <p>注：投标时需提供合法有效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需包含以上项目，检测报告判定（检验）依据：《辅警服饰 执勤腰带》（试用稿）。</p>			
24	夏执勤服（勤务款）	578 件	<p>款式按公安部发布的《辅警服装 勤务夏执勤服》（试用稿）标准执行。</p> <p>一、面料要求：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p> <p>1. 线密度（dtex）：经纱：315（±5%）；纬纱：288（±5%）</p> <p>2. 纤维含量（%）：聚酯纤维>99 含导电纤维</p> <p>3. 织物组织：平纹</p> <p>4. 全幅宽（m）：≥1.44</p> <p>5. 密度（根/10cm）：经向：265±10；纬向：215±10</p> <p>6. 断裂强力（N）：经向：≥700；纬向：≥400</p> <p>7. 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1.5~+1.0；纬向：-1.5~+1.0</p> <p>8. 单位面积质量（g/m²）：160±10</p> <p>9. 总折痕回复角（度）：≥230</p> <p>10. 起毛起球（级）：≥4</p> <p>11. 定力伸长率（%）：纬向：≥12</p> <p>12. 定力弹性回复率（%）：纬向：≥90</p> <p>13. 洗后外观平整度（级）：≥3</p> <p>14. 勾丝（级）：经向≥3；纬向≥3</p> <p>15. 透气性（mm/s）：≥300</p> <p>16. 摩擦电荷面密度（tG/m²）：≤3.0</p> <p>17. 防紫外线性能：UPF≥30，T（UVA）_{av}（%）≤5</p> <p>18. 滴水扩散时间（s）：洗前≤5，洗后≤5</p> <p>19. 干燥速率（g/h）：洗前≥0.2，洗后≥0.2</p>			

		<p>20. 芯吸高度(mm): 洗前: 经向≥ 100; 纬向≥ 90; 洗后: 经向≥ 100; 纬向≥ 90</p> <p>21. 耐光色牢度(级): ≥ 5; 耐光. 汗复合色牢度(级): 酸性≥ 4, 碱性≥ 4; 耐皂洗色牢度(级): 变色$\geq 4-5$, 沾色$\geq 4-5$; 耐干摩擦色牢度(级): ≥ 4; 耐湿摩擦色牢度(级): ≥ 4; 耐酸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geq 4-5$, 沾色$\geq 4-5$; 耐碱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geq 4-5$, 沾色$\geq 4-5$; 耐热压色牢度(级): 变色$\geq 4-5$, 沾色$\geq 4-5$; 耐水色牢度(级): 变色≥ 3, 沾色≥ 3;</p> <p>22. pH 值: 4.0~8.5</p> <p>23. 甲醛含量(mg/kg): ≤ 75</p> <p>2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 ≤ 20</p> <p>25. 异味: 无</p> <p>二、涤纶网眼布:</p> <p>1. 纤维含量(%): 聚酯纤维: 100</p> <p>2. 单位面积质量(g/m²): 60$\pm$5</p> <p>3. 顶破强力(N): ≥ 120</p> <p>4. 耐皂洗色牢度(级): 变色$\geq 3-4$, 沾色$\geq 3-4$; 耐酸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geq 3-4$, 沾色$\geq 3-4$; 耐碱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geq 3-4$, 沾色$\geq 3-4$; 耐干摩擦色牢度(级): $\geq 3-4$; 耐湿摩擦色牢度(级): $\geq 3-4$</p> <p>三、单向导湿双面薄针织布:</p> <p>1. 纤维含量(%): 聚酯纤维: 100</p> <p>2. 线密度(dtex): 表纱: 83.3($\pm 5\%$), 里纱: 55.5($\pm 5\%$)</p> <p>3. 织物组织: 双面网眼结构</p> <p>4. 平方米干燥重量(g/m²): 140$\pm$10</p> <p>5. 起球(级): ≥ 4</p> <p>6. 水洗后扭曲率(%): ≤ 2</p> <p>7. 水洗尺寸变化率(%): 直向: ≥ -3.0, 横向: -3.0~1.5</p> <p>8. 滴水扩散时间(s): 洗前≤ 2, 洗后≤ 2</p> <p>9. 芯吸高度(mm): 洗前: 纵向≥ 150, 横向≥ 150; 洗后: 纵向≥ 150, 横向≥ 150</p> <p>10. 干燥速率(g/h): 洗前≥ 0.20, 洗后≥ 0.20</p> <p>11. pH 值: 4.0~8.5</p> <p>12. 甲醛含量(mg/kg): ≤ 75</p> <p>13. 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 ≤ 20</p> <p>注: 投标时需提供合法有效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检测内容需包含以上项目, 检测报告判定(检验)依据:《辅警服装 勤务夏执勤服》(试用稿)、《辅警服装材料 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试用稿)。</p> <p>四、成品技术要求:</p> <p>1. 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材料外观、裁片纱向、敷衬、缝制、标志、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成品水洗尺寸变化率、洗后外观质量、PH值、甲醛含量。需符合《辅警服装 勤务夏执勤服》(试用稿)的规定。</p> <p>注: 投标时需提供合法有效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检测内容需包含以上项目, 检测报告判定(检验)依据:《辅警服装 勤务夏执勤服》(试用稿)。</p>				
25	夏作训服	578 套	<p>款式按公安部发布的《辅警服装 夏作训服》(试用稿)标准执行。</p> <p>一、面料要求: 棉涤纬弹斜纹布:</p> <p>1. 线密度: 经纱(tex): 28$\pm 5\%$; 纬纱(dtex): 167$\pm 5\%$</p> <p>2. 纤维含量(%): 棉≥ 52</p>			

		<p>3. 织物组织:2/1 左斜</p> <p>4. 全幅宽 (m) : ≥ 1.42</p> <p>5. 密度 (根/10cm) : 经向: 310 ± 20; 纬向: 300 ± 20</p> <p>6. 断裂强力 (N) : 经向≥ 600; 纬向≥ 400</p> <p>7. 撕破强力 (N) : 经向≥ 20; 纬向≥ 25</p> <p>8. 水洗尺寸变化率 (%) : 经向: $-2.0 \sim +1.0$; 纬向: $-2.0 \sim +1.0$</p> <p>9. 单位面积质量 (g/m^2) : 160 ± 10</p> <p>10. 总折痕回复角 (度) : ≥ 200</p> <p>11. 起毛起球 (级) : ≥ 4</p> <p>12. 弯曲长度 (cm) : 经向: 2.5 ± 0.5; 纬向: 1.7 ± 0.5</p> <p>13. 定力伸长率 (%) : 纬向: ≥ 10</p> <p>14. 定力弹性回复率 (%) : 纬向: ≥ 85</p> <p>15. 耐光色牢度 (级) : ≥ 5;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 (级) : 酸汗: ≥ 4, 碱汗: ≥ 4; 耐皂洗色牢度 (级) : 变色: ≥ 4, 沾色: $\geq 3-4$; 耐干摩擦色牢度 (级) : $\geq 3-4$; 耐湿摩擦色牢度 (级) : ≥ 3; 耐酸汗渍色牢度 (级) : 变色≥ 4, 沾色$\geq 3-4$; 耐碱汗渍色牢度 (级) : 变色≥ 4, 沾色$\geq 3-4$; 耐热压色牢度 (级) : 干压变色≥ 4, 潮压沾色$\geq 3-4$; 耐水色牢度 (级) : 变色≥ 3, 沾色≥ 3; 耐刷洗色牢度 (级) : 变色≥ 3;</p> <p>16. pH 值: $4.0 \sim 8.5$</p> <p>17. 甲醛含量 (mg/kg) : ≤ 75</p> <p>18.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mg/kg) : ≤ 20</p> <p>19. 异味: 无</p> <p>二、涤纶网眼布:</p> <p>1. 纤维含量 (%) : 聚酯纤维 100</p> <p>2. 单位面积质量 (g/m^2) : 60 ± 5</p> <p>3. 顶破强力 (N) : ≥ 120</p> <p>4. 耐皂洗色牢度 (级) : 变色$\geq 3-4$, 沾色$\geq 3-4$; 耐酸汗渍色牢度 (级) : 变色$\geq 3-4$, 沾色$\geq 3-4$; 耐碱汗渍色牢度 (级) : 变色$\geq 3-4$, 沾色$\geq 3-4$; 耐干摩擦色牢度 (级) : $\geq 3-4$; 耐湿摩擦色牢度 (级) : $\geq 3-4$</p> <p>三、单向导湿双面薄针织布:</p> <p>1. 纤维含量 (%) : 聚酯纤维 100</p> <p>2. 线密度: 表纱 (tex) : $83.3 \pm 5\%$; 里纱 (dtex) : $55.5 \pm 5\%$</p> <p>3. 织物组织: 双面网眼结构</p> <p>4. 平方米干燥重量 (g/m^2) : 140 ± 10</p> <p>5. 起毛起球: : ≥ 4</p> <p>6. 水洗后扭曲率 (%) : ≤ 2</p> <p>7. 水洗尺寸变化率 (%) : 直向: ≥ -3.0, 横向: $-3.0 \sim +1.5$</p> <p>8. 滴水扩散时间 (s) : 洗前: ≤ 2, 洗后: ≤ 2</p> <p>9. 芯吸高度 (mm) : 洗前: 纵向: ≥ 150; 横向: ≥ 150; 洗后: 纵向: ≥ 150; 横向: ≥ 150</p> <p>10. 干燥速率 (g/h) : 洗前: ≥ 0.20, 洗后: ≥ 0.20</p> <p>11. 洗液沾色程度 (级) : ≥ 4</p> <p>12. pH 值: $4.0 \sim 8.5$</p> <p>13. 甲醛含量 (mg/kg) : ≤ 75</p> <p>1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mg/kg) : ≤ 20</p> <p>注: 投标时需提供合法有效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检测内容需包含以上项目, 检测报告判定 (检验) 依据: 《辅警服装 夏作训服》(试用稿)、《辅警服装材料棉涤纬弹斜纹布》(试用稿)。</p> <p>四、成品技术要求:</p> <p>1. 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及色泽偏差范围、材料</p>		
--	--	--	--	--

			<p>外观、裁片纱向、敷衬、缝制、标志、成品外观质量及疵点、成品水洗尺寸变化率、洗后外观质量、PH 值、甲醛含量。</p> <p>注：投标时需提供合法有效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需包含以上项目，检测报告判定（检验）依据：《辅警服装 夏作训服》（试用稿）。</p>			
26	栽绒帽	578 顶	<p>款式按公安部发布的《辅警帽 栽绒帽》（试用稿）标准执行。</p> <p>一、成品技术要求：</p> <p>1. 式样、规格尺寸、颜色及色泽偏差、外观材料、缝制、标志、成品外观质量、帽面耐汗渍色牢度、帽面耐皂洗色牢度、帽面耐摩擦色牢度、帽面耐摩擦色牢度、帽里耐汗渍色牢度、帽里耐洗色牢度、帽里耐摩擦色牢度、平剪绒耐洗色牢度、平剪绒耐摩擦色牢度、平剪绒耐光色牢度、成品 pH 值、成品甲醛含量。</p>			
27	布面执勤帽	578 顶	<p>款式按公安部发布的《辅警帽 布面作训帽》（试用稿）标准执行。</p> <p>一、成品技术要求：</p> <p>1. 式样、规格尺寸、颜色及色泽偏差、外观材料、缝制、标志、成品外观质量、洗涤后外观质量、PH 值、甲醛含量、帽面耐光色牢度、帽面耐洗色牢度。</p> <p>注：投标时需提供合法有效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需包含以上项目，检测报告判定（检验）依据：《辅警帽 布面作训帽》（试用稿）。</p>			
28	网眼执勤帽	578 顶	<p>款式按公安部发布的《辅警帽 网眼作训帽》（试用稿）标准执行。</p> <p>一、成品技术要求：</p> <p>1. 式样、规格尺寸、颜色及色泽偏差、材料外观、缝制、标志、成品外观质量、洗涤后外观质量、PH 值、甲醛含量、帽面耐光色牢度、帽面耐洗色牢度、帽面耐碱汗渍色牢度、帽檐低温耐折。</p> <p>注：投标时需提供合法有效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需包含以上项目，检测报告判定（检验）依据：《辅警帽 网眼作训帽》（试用稿）。</p>			
29	网眼布作训鞋	578 双	<p>款式按公安部发布的《辅警鞋 作训鞋》（试用稿）标准执行。</p> <p>一、成品技术要求：</p> <p>1. 样式及结构、号型规格、感官质量、标识、内包装、鞋带规格、耐折性能、耐磨性能、湿热老化后感官质量、硬度、防滑性能、钉尖和断针要求、鞋带扯断力、鞋带抗松脱性能、甲醛、邻苯二甲酸酯、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含氯苯酚、富马酸二甲酯、短链氯化石蜡。</p>			
30	内腰带	578 条	<p>款式按公安部发布的《辅警服饰 内腰带》（试用稿）标准执行。</p> <p>一、成品技术要求：</p> <p>1. 样式结构、规格尺寸、颜色、产品标志、工艺、外观、钎扣电镀层厚度、钎扣耐盐雾腐蚀、钎扣与带体结合力、带体拉伸强力、带体粘合剥离强力。</p> <p>注：投标时需提供合法有效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需包含以上项目，检测报告判定（检验）依据：《辅警服饰 内腰带》（试用稿）。</p>			

注：▲1. 交货包装：全部货物须按单人全套独立分装，每套统一收纳于独立包装袋或包装盒内，便于发放管理，包装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2. 留样对比：中标单位签订采购合同时，配合采购人对全部品类货物统一留样封存，封存样品作为全批次供货验收、质量比对的唯一依据。

▲3. 褪色质保承诺：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承诺产品正常使用半年内不褪色、不掉色；质保期内出现褪色、掉色等非人为损坏质量问题，中标单位须无条件免费更换新品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

▲4. 服装具体尺码于中标后由采购人统一组织量体、汇总尺码清单，中标单位须依照采购人提供尺码进行供货。

▲5. 本项目报价包含：供货费、运输费、保管费、安装费、税费、保险费及本项目涉及到的全部费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XXXXXX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我方的投标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 （1）投 标 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5）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 （6）项目投标报价明细表
- （7）技术条款偏离表
- （8）商务条款偏离表
- （9）资格审查资料
- （10）项目实施方案
- （11）售后服务方案
- （12）质量保证方案
- （1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14）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证件
- （15）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1、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 2、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3、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4、我公司响应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
- 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_____
- 6、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7、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8、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地 址：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保证金
				金额(元)：
<p>供应商（盖章）：_____</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 年 月 日</p>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要求报价。

3. 格式、内容和签章、盖章必须完整。

4. 此表中，投标总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5. 《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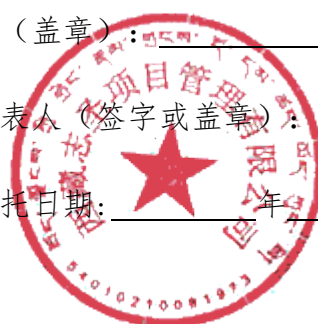
代理人（签字）：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 附（1）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银行保证金转账/汇款凭证/银行保函/保单复印件。



六、项目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货物分项报价表

1	2	3	4	5	6	7	8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							

注：1、投标单位应提供完成本次项目涉及到的费用的详细报价，分项构成由投标单位自行编写。

2、供应商依据市场竞争原则自行考虑编制所需的所有费用，自行测算报价。

3、供应商须根据第五章技术文件审查核定产品清单，如因审核遗漏，概不追加。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注:

1. 条目完全响应的标注“√”；存在差异的标注“正偏离”或者“负偏离”，二者只可选其一；选择有偏离之后方可填写偏离描述。
2. 正偏离指投标条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予扣分；负偏离指投标条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
3. 技术参数不满足第五章技术文件、未提供对应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与参数不符，均判定为该项负偏离。
4. 投标人须逐条完整响应第五章技术文件并填写本表，按需提交正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未完整填报本表对应技术条目，则该条视作存在负偏离。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注:

- 1、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带▲逐条响应并填写本表;
- 2、完全响应的条目标注“√”;存在偏差则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二者仅可择一;标注为有偏离后方可填写偏离描述。
- 3、正偏离为投标响应条件优于招标文件规定;负偏离为投标响应条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条款存在负偏离的,投标不予通过符合性审查。
- 4、投标人应当完整填报本表内全部实质性条款条目。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供应商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单位规模	☐ 小微企业 ☐ 中型企业 ☐ 大型企业			
所在区域	省 市 县(区)			
特殊性质	☐ 其他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创新类别	☐ 普通产品、服务 ☐ 创新产品、服务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供应商须按以上表格内容填写完整，内容须真实，不得弄虚作假，未填写完整按废标处理。表格内容一经发现存在作假事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以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审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证件为有效证件）等资格证明文件，确认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①审查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由供应商承诺【注：按法律法规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 ②. 提供 2025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简介或相关承诺书）。
4. 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投标资格、企业经营权（提供承诺函）。
7. 投标行为合法性及查询供应商是否存在，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网页截图或提供企业信用报告，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记录以确定投标单位资格。（提供相关查询截图）。
8. 资格要求中的其他条件。



(三)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合同内容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承建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合同内容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备注	

注：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五)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的。 () 中小微企业报价且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谈判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__至__页。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谈判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__至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价格扣除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不能享受该项价格扣除的不利后果。此表未填写视为未提供节能、环保产品。



十、项目实施方案

(按技术要求自行编辑)



十一、 售后服务方案

(自行编制)



十二、质量保证方案

(自行编制)



十三、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出生日期	性别	专业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十四、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

(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五、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5-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5-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15-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项目提供的产品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有：_____等（填写产品名称）。

经本公司核算，上述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请填写具体比例，需 $\geq 80\%$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公司知晓，上述成本数据属于商业秘密，仅用于本项目价格扣除评审。如有争议，本公司愿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财政部门依法核查，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GZFCG2026-35195

项目名称: 拉萨市公安局八廓古城分局2026年度辅警服装采购项目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评标参数

拉萨市公安局八廓古城分局2026年度辅警服装采购项目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最高限价: 有 1942100.00 元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时: (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1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商务报表	
3	评审结束	
4	符合性审查	

5	商务评审	10
6	技术评审	60
7	报价修正	
8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9	小微企业认定	
10	报价评审	30
11	汇总得分	
12	评审结果	
13	评标报告	
14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证件为有效证件）等资格证明文件，确认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审查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由供应商承诺 【注：按法律法规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说明：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不予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声誉。 2. 审查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由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①提供2025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的，需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涉及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企业简介或相关承诺书。



4	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确认供应商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若为免税企业，提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因国家相关政策延期纳税或延期缴纳社保的企业需提供纳税开户证明或完税证明及企业员工社保在职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的书面声明。
6	投标资格、企业经营权	投标资格、企业经营权有效，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或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承诺函）
7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足额按期缴纳。
8	投标行为合法性及查询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记录。	须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网页截图或提供企业信用报告，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记录以确定投标单位资格。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一致
2	联合体投标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供应商的关联性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4	报价超过预算金额	投标人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
5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供应商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是否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招标文件中“▲”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要求。
6	服务主体部分赠予	未发现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

7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日
8	交货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 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9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 接受的附加条件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2023年7月1日以合 同签署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 与本项目类似业绩的，每提 供一份得2分，最多计10 分。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 或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 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 提供或提供扫描件不清晰则 不得分。	10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响应	完全满足第五章技术文件的 要求的得20分，并要求提供 检验报告，未提供检验报告 或提供不对应的检验报告视 为负偏离，每有一项负偏离 或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 止；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法 有效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文 件要求的提供的检测检验报 告复印件佐证。	20
2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符合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 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目 标和服务范围以及任务；② 项目进度控制方案；③量体 裁衣方案；④检验方案等。 内容齐全得12分；缺1项扣3 分；有缺陷瑕疵每项扣2 分，扣完为止。注1.内容存 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 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 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 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 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 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的情 形；2.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 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 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细 节错误之处。以下相同描述 均按本注理解。	12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	

3	售后服务方案	<p>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方案；②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配备；③售后服务承诺；④售后响应时间等。内容齐全得8分；缺1项扣2分；有缺陷瑕疵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注1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的情形；2.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细节错误之处。以下相同描述均按本注理解。</p>	8
4	质量保证方案	<p>提供完善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措施；②退换维修措施；③包装运输方案；④应急服务方案等。以上内容齐全得8分；缺1项扣2分；有缺陷瑕疵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注1.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的情形；2.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细节错误之处。以下相同描述均按本注理解。</p>	8
5	专业技术设备	<p>1、生产设备6分投标人需提供服装制造商生产所需设备【包含自动裁床系统裁剪机、铺布机、高台机、四柱液压裁断机、制模切绘机、自动绗棉机、智能吊挂流水生产线、完整的衬衣定型设备、电脑开袋机、电脑花样缝纫机、四合扣自动送料铆合机】；全部满足得6分，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说明投标人需提供服装制造商相对应的完整设备图片和相对应的设备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计分。2、检测设备6分投标人需提供服装制造商自有检测设备【包含织物静水压仪、恒温水浴振荡器、pH值测试仪、织物甲醛测试仪、织物耐摩擦色牢度仪、织物沾水度测定仪、电子天平、水洗色牢度仪、汗渍色牢度仪、烘箱、点对点电阻测试仪；全部满足得6分，每缺一项扣0.5分，扣</p>	12

		完为止。说明投标人需提供服装制造商相对应的完整设备图片和相对应的设备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	--	--	--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3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系统算分（根据计算规则系统直接计算得分）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1-扣除率）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最低评标价

3、报价打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交付期	
6	交付地点	

